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216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学习、贯彻新《环保法》的通知

各公司、厂：

史上称为最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习近平主席强调：绝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们要像对贫困之战一样，坚决向污染宣战”；保护环境已上升为国家的基本国策。

集团公司要求各企业认真学习新“环保法”，深刻理解和贯彻执行新环保法的相关要求，依法办企。现就相关事宜通知

如下:

一、认真学习、深刻理解新环保法，依法办企。

1、坚持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落实环保项目“三同时”，杜绝未批先建；

2、作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达到污染防治要求，避免产污大于治污能力；

3、作好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与管理，确保稳定运行；

4、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避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

5、将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和管理，避免污染物偷排漏排；

6、作好危险废物管理。

二、强化内部环境保护管理

1、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2、建立和实施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建立环保管理组织、污染防治管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设备运行操作管理、环境监督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

3、开展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环保操作规程、工艺参数是否严格执行；废弃物是否有跑冒滴漏；废弃物转移、贮存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环保标识是否完备并符合要求；环保隐患是否整改；环保台帐和记录是否规范和完善等。

4、作好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和演练。

三、其它

1、开展清洁生产，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将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纳入生产现场管理，纳入生产设计和设备选型。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

2、作好排污总量的申购（申报）和排放的平衡控制。

3、关注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

特此通知

附件：新《环境保护法》学习、贯彻要点解读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2月12日印发

拟稿：余维明

校核：明杰

附件

新《环境保护法》学习、贯彻要点解读

史上最严环保法——新《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该法除了建立按日计罚、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为直接限产或停产等多种处罚手段外，对未批先建、无证排污、逃避监管排污等行为，还可以对主管人员和直接管理责任人员处以治安拘留，这是除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外，唯一一部设置“人身罚”的法律。

一、十八大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行政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二、新环保法较以前发生的重大变化：

1. 环境保护位阶提升：环境保护已上升为我国一项基本国策。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我们要像对贫困宣战一样，坚决向污染宣战。新法第 12 条明确将每年 6 月 5 日定为环境日。
2. 环境保护理念更新：强化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
3. 强调两大关系：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调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新法第 5 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4. 重视基本制度的建立：一是原基本制度的完善，特别是监测制度、环评制度、联防制度、三同时制度、总量控制与区域限批制度。二是新增约束性制度，包括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规定、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应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峻形势提出的一项重要措施，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是一项全新的制度，是公众反映强烈，体现民主立法的范例。

三、新环保法十二大主要特点：

1. 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第 6、53、57 条）。体现全民治污理念，赋予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2. 环境保护置于优先位置（第 5、14 条）。确立环境保护优先原则，体现立法理念的重大转变。
3.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第 31 条）。就是要以保护生态环境为根本出发点，根据生态功能的价值、生态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等多种因素进行核算，综合运用行政和市场手段，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调整利益关系。
4.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第 29 条）。首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写进法律，这是我国环保法制建设重大突破。
5. 按日计罚，惩罚无上限（第 59 条）。对于违法排污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自责令改正次日起，按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6. 区域联防杜绝污染转移（第 20 条）。
7. 突出强调政府监督管理责任（第 26、28 条）。明确了政府对本区域达标规划和落实措施的责任，明确了政府对排污单位现场检查的具体内容，增加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环保考核评价制度。强力杜绝地方政府包庇违法排污单位。
8.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第 17、18、20、39、65 条）。明确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重点污染物排放将总量控制（第 44、60 条）。规定国家对重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并建立对地方政府的监督机制。

10.明确规定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第 58 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公民及其他组织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遵循无过错责任原则、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和第三人原因不能对抗受害人原则等。

11.逃避监管排污适用行政拘留（第 63 条）。无许可证排污、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被令停止而拒不执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污，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2.没有进行环评的项目不得开工（第 19、41、61、63 条）。

四、新环保法三大突破：

1.推动建立基于环境承载能力的绿色发展模式：

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制定经济政策应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

对未完成环境质量目标任务的地区实行环评限批，分阶段、有步骤地改善环境质量等。

2.推动多元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各级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公民进行违法举报，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新闻媒体进行舆论监督。

3.加重行政监管部门责任

权利变大问责变严。授权环保部门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设备设施可以查封扣押，对超标超总量的排污单位可以责令限产、停产整治。但也规定了对环保部门自身的严厉行政问责措施。

五、企业义务和责任：

1.一般要求（第 6 条第 3 款）：污染预防和污染担责。

2.实施清洁生产（第 40 条第 2 款）。

3.减少环境污染和危害（第 42 条第 1 款）。

4.建立环境保护制度（第 42 条第 2 款）：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

5.安装使用监测设备。

6.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

7.按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标准和总量排污（第 44 条第 1、2 款）。

8.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如实向社会公布排污信息。

六、污染环境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包括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其他还有环境监管失职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等）。

因排污致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取水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致基本农田、防护林地 5 亩以上、其他农田 10 亩以上或其他土地 20 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永久破坏的，致林木死亡 50 立方或幼苗死亡 2500 株以上的，致公私财产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的，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存在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突发环境事件调查，闲置、拆除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整改期间继续违法排污等情形的，从重处罚。

行政责任：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改正、停业关闭、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罚款、拘留。

民事责任：环境污染责任涉及民事诉讼时，遵循无过错责任、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比例因果关系确立、第三人原因不能对抗受害人、诉讼时效（3 年）原则。

其他不利后果：环境违法信息计入社会诚信档案。

七：企业在新环保法形势下的应对措施

总体原则，环保先行。

1. 切实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特别注意以下几点，一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保项目“三同时”，杜绝未批先建；二要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达到污染防治要求，避免产污大于治污能力；三要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与管理，确保稳定运行。四要做到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污，避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五要做好污水等污染物集中收集和管理，避免污染物偷排漏排；六要做好危废管理。

2. 强化内部环保管理

（1）完善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2）建立和实施内部环保管理制度：重点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污染防治管理、环境应急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设备运行操作、环境运行管理、环境监督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

（3）开展内部环境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类污染物是否达标、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是否正常、环保操作规程是否严格执行、工艺参数是否严格执行、废弃物是否有跑冒滴漏、废弃物转移贮存防护措施是否到位、环保标识是否完备并符合要求、环保隐患是否整改、环保台帐和记录是否规范和完善等。

（4）做好环境应急教育、培训和演练。

3. 开展清洁生产。做好源头污染控制，将环境保护全面纳入生产现场管理，纳入生产设计和设备选型。做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4 做好总量控制。

5. 关注环保政策。

附：2014 年 12 月 25 日，央视系列报道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公司污染问题”。环境保护部立即责成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调查处理，并派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人员一同赶赴现场调查。环境保护部要求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全面调查相关情况，依法处理处罚环境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及时公开有关调查处理情况。